证券代码: 832075

证券简称:东方水利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20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启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《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.481.04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 列席7人: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- 4.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7人,列席7人。

二、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4 年度下半年因业务订单快速增长所需,拟再向国有银行、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、保险机构申请新增开具各类保函 4,000 万元人民币,由关联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启春,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平、高级管理人员陈启东无偿向公司提供其名下抵押物,或提供担保、反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,即 2024 年预计额度将由原 6,000 万元人民币提高到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168,54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启春、李平、陈启东及由陈启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四川金东方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由李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四川银东方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主动回避了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保函额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4 年度下半年因业务订单快速增长所需,拟再向国有银行、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、保险机构申请新增开具各类保函 4,000 万元人民币,由关联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启春,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平、高级管理人员陈启东无偿向公司提供其名下抵押物,或提供担保、反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,即 2024 年预

计额度将由原 6,000 万元人民币提高到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481,04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24 年度新增保函额度向金融机构办理 申请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4 年度下半年因业务订单快速增长所需,拟再向国有银行、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、保险机构申请新增开具各类保函 4,000 万元人民币,由关联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启春,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平、高级管理人员陈启东无偿向公司提供其名下抵押物,或提供担保、反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,即 2024 年预计额度将由原 6,000 万元人民币提高到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上述事项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实施,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,相关抵押、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168,54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启春、李平、陈启东及由陈启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四川金东方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由李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四川银东方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主动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、列席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《东方水利智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>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